

会 讯

总第 48 期
2005 年 12 月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主办
Published by the Society of China University
Journals in Natural Sciences (SCUJNS)
<http://www.cujs.com>

目 次

第 10 次学术年会暨五届二次理事会议、五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	1
过去 1 年研究会的工作回顾及明年的工作要点.....	颜 帅 2
第 10 次学术年会开幕词.....	姚 远 6
第 10 次学术年会优秀论文名单.....	8
英文期刊编辑座谈会纪要.....	10

· 本会通知 ·

关于公布“高校科技期刊先进集体”、“高校科技期刊优秀主编（主任）”评选结果的通知.....	12
关于组织“高校科技期刊现状调查与分析”等 3 个课题研究的意见.....	16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高级会员的申请及遴选办法.....	18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高级会员申请表.....	18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科技期刊学研究基金管理条例.....	19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科技期刊学基金申请表.....	21
科技期刊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名单(2005 年).....	27
审稿专家信息数据库的运行规则.....	27
新《单位会员证》已开始发放.....	28

· 资料中心 ·

新闻出版总署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28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31
授权委托书（样本）.....	41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关于收取第5届会费的通知.....	42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会员登记表.....	43

· 简 讯 ·

教育部原副部长张保庆为《中国高等学校学报大全》题词.....	44
首次科技期刊出版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宜昌召开.....	45
秦晋两地高校学报发展研讨会在山西太原举行.....	45
重庆市高校学报研究会换届.....	46
河北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第6次会员代表大会成功召开.....	46
《河北农业大学学报》创刊百年庆典暨中国期刊史学术研讨会胜利召开.....	46
高职高专分会第4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湖北十堰召开.....	47
《清华大学学报》喜迎创刊90周年.....	47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创刊50周年.....	48
给辽宁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的贺信.....	49
给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学报研究会的贺信.....	49
给新疆高校学报学会的贺信.....	50
给江苏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的贺信.....	51
在庆祝《清华大学学报》创刊90周年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51
在《北京大学学报》创刊50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52
在吉林大学学报创刊50周年纪念会上的发言.....	53
《走向编辑灵魂的圣坛——放谈〈编辑独语〉》出版.....	55
《科技期刊著作权讲析》出版发行.....	55

第 10 次学术年会暨五届二次理事会议、五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纪要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第 10 次学术年会暨五届二次理事会议、五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20—25 日在广西桂林召开。来自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 380 多位代表参加了会议。

20 日，召开了五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研究组织工作。共有 37 位常务理事出席了会议。会上对第 5 届理事、常务理事的增补事宜进行了认真讨论。依照本会的章程，根据河南省、黑龙江省、湖北省、辽宁省、江苏省、四川省等有关理事工作小组提出的申请和建议，经常务理事会议讨论，1) 同意四川省陈选文、湖北省刘继宁、杨于高辞去理事职务的申请；2) 同意四川省、湖北省理事工作小组的建议，补充四川省的胡晓强（成都理工大学）、湖北省的任大志（武汉大学）、湖北省的王昕（华中科技大学）为第 5 届理事会理事；3) 同意河南省、黑龙江省、辽宁省、江苏省理事工作小组和高职高专学报分会的建议，增加潘世东（南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朱杰堂（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徐若冰（哈尔滨科技大学）、邓才耘（海军大连舰艇学院）、戴陵江（江南大学）为第 5 届理事会理事；4) 同意高职高专学报分会及江苏省、四川省理事工作小组的建议，增加高职高专学报分会潘世东、刘明寿（扬州大学）、张凌之（四川大学）为第 5 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会议还讨论通过了本会高级会员的遴选办法及申请表。根据工作需要，会议决定成立基金委员会，由名誉理事长陈浩元担任基金委员会主任。

21 日，召开了五届二次理事会议，通过了五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的决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会议由理事长颜帅、秘书长郑进宝主持。

21 日—22 日，第 10 次学术年会进行了学术交流，副理事长杜文涛、王亨君、龚汉忠、许国良、姚远、徐安玉、朱莱茵、许国良、潘启树，常务理事张惠民、陈进元、张曾荣、汪新红，以及名誉理事长陈浩元分别主持了学术交流活动。本次大会对今年评出的高校科技期刊先进集体及优秀主编（主任）进行了颁奖。15 篇论文在全体大会上进行了交流。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社长、清华同方中国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王明亮研究员和高等教育出版社学术期刊分社丁海珈社长也做了大会报告。年会评出了优秀论文一等奖 23 篇，二等奖 43 篇。年会期间进行了“高校科技期刊现状调查与分析”等 3 个研究课题的竞标活动。经过激烈的竞标及认真评审，最后确定了 3 项课题的主持人。姚远（《西北大学学报》编辑部）主持“高校科技期刊现状调查与分析”，佟建国（《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编辑部）、刘明寿（《扬州大学学报》编辑部）主持“高校科技期刊评价体系研究”，杜文涛（《清华大学学报》编辑部）主持“高校科技期刊发展战略研究”。21、22 日晚上还召开了版权工作座谈会、英文科技期刊编辑座谈会及中国知网演示会。

会议得到了广西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的大力支持，使大会获得圆满成功。在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过去 1 年研究会的工作回顾及明年的工作要点

颜 帅

1 过去 1 年研究会主要工作的回顾

1.1 组织建设

本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5—17 日在北京召开。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会《常务理事会议制度》《理事管理制度》《会员管理制度》《高级会员管理暂行规定》《会费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关于收取会费的通知》，修订了本会的《会员登记表》《科技期刊学基金申请表》，研究决定了本会拟设立的奖项及其简要条例。

根据本会《高级会员管理暂行规定》和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精神，本会接受了首批高级会员的申请，并在第 47 期《会讯》公布了 2005 年第 1 批高级会员的名单。

根据有些省市会员、理事等变动情况，本会在年中进行了个别常务理事、理事的增补调研，将因单位会员数增加、愿为研究会做更多贡献的个别省市的编辑增选为理事或常务理事。

2005 年初，完成了会员通讯录的整理工作，刻制了会员通讯录光盘并发至各常务理事。5 月开始印制了单位会员证，现已陆续发给各单位会员。

高职高专学报分会、农业院校学报分会完成了换届工作。

1.2 学术活动

在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召开的的同时，我们还举行了获第 3 届全国期刊奖的高校科技期刊负责人座谈会。中宣部出版局、科技部条财司、教育部科技司、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并听取意见。会上，《高等学校化学学报》《地球科学》等编辑部的代表交流了办刊经验，并就高校科技期刊的发展与改革问题发表了很多好的见解。代表们普遍认为，各高校重视学报等科技期刊工作，期刊编辑出版质量整体较高，相当一部分期刊的学术水平居同行业、同类别、同地区前列。办有英文期刊的高校代表提出，高校英文版学报的专业化已成当务之急，研究会和各有关主办单位必须从速组织专题研究。部分期刊负责人建议，有实力的综合性高校，尤其是“211”、建有研究生院的高校，要努力使科技期刊有更大的发展、学术水平不断上新台阶，积极应对当前科技期刊评价的大环境，同时也要勤于思变，加快改革的步伐。与会代表还就正确认识高校学报等科技期刊的任务、功能，建立适合中国国情的期刊及科研绩效评价体系，鼓励高校准确定位、努力办好与各校科研实力相应、层次相当的科技期刊等问题，展开了讨论。

3 月 17 日下午，本会邀请爱思唯尔（Elsevier）中国区副总裁 Paul Evans 博士就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工作举行了讲座。爱思唯尔工程与技术部主管 B.J.Aleva 以及北京地区有关高校的其他 10 余名期刊编辑也到会听了讲座。Evans 博士介绍了出版编辑、主编和出版商在质量管理过程中的作用，提出了解作者的需求、为作者提供满意的服务、提高网站使用率等是衡量学术期刊的关键绩效指标。Evans 博士比较全面地讲解了爱思唯尔有关期刊出版的版权政策、版权许可程序及协议。

2005 年 7 月 9—16 日在兰州召开了研究会第 4 次版权工作研讨会。来自全国 33 所高校的 42 名学报编辑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会者中 88%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在 7 月 10 日的全

体大会上，颜帅理事长首先通报了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科技部等科技期刊管理部门最新的期刊政策和工作部署，其中很多内容都涉及到期刊著作权。此外，他还结合具体工作，提出了当前几个需要大家共同探讨和解决的期刊版权问题。版权工作委员会主任陈进元对近期一些与期刊版权有关的业界动向进行了介绍，并对提供给大家参考的4种不同形式的论文著作权合同或授权书作了讲解分析。分管版权工作的赵大良副理事长对本次版权工作研讨会做了总结性的发言，并提出了期刊社办刊方向的问题。会议代表认为期刊编辑部（包括已与作者签约的编辑部）应该获得签约资格，提议版权委员会提供从期刊主办单位（学校）获得签约资格的参考文本。编辑部与期刊使用者（如国内外期刊数据库公司）签订合同时，应坚持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争取一定的主动权。高校学报为非营利出版机构，办刊经费及人员工资多由学校出资，因此，在保护作者和自己合法权益（通过与作者签约）的前提下，应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途径，扩大学术影响。与会代表对目前高校学报的著作权集体管理和维权意识均有了新的认识和认同，一致认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信息传播手段的进步以及日趋扩大的国际学术交流，科技期刊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是不可替代的重要机制。此外，与会者也提出了目前在期刊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

8月6—10日，以我会对外联络委员会为主，联合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在长春召开第3届中国英文版科技期刊研讨会。出席这次研讨会的代表来自全国100多家英文版科技期刊编辑部。新闻出版总署报刊司期刊处处长李建臣、科技部条财司综合处处长孙增奇专程与会，说明政府对英文版科技期刊工作是高度重视的。出席本次研讨会的还有ALPSP执行总裁、ELSEVIER中国区副总裁、英国查尔斯沃思集团中国项目经理、高等教育出版社学术期刊分社社长等。他们都在研讨会期间作了报告。会议认为，随着中国科技实力的逐渐增强、科技成果的数量增加和质量提高，学术交流的国际化要求也越来越强烈。中国的英文科技期刊应该担当起作为对外报道中国科技成果主渠道的重任，在国际学术交流的舞台上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英文科技期刊有了长足的进步。各编辑部纷纷邀请国外同行担任编委、审稿人，发表的论文来自世界各国的有关领域，期刊的发行、版权合作等出版经营活动日益活跃，一批期刊被国际重要检索系统收录。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目前中国英文版科技期刊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内容质量不高、语言不够规范、学术影响范围小等问题。今年外联委还在继续向外推荐高校科技期刊，成效是显著的。他们的具体成果已印刷成册发给有关编辑部，另外研究会网站也及时发布了有关信息。

9月9日，在保定河北农业大学举行了中国期刊史学术研讨会，河北省新闻出版局有关领导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研究会副理事长、《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主编姚远编审主持。与会代表就中国期刊的发展史及所取得的成就进行了广泛的交流。

4月、10月，本会与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分别在宜昌联合召开首次科技期刊出版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协助召开第2届国际科技编辑研讨会。8月在北京协助高等教育出版社举办第1届中国学术期刊编辑国际化专题研讨会。

9月下旬，在调查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科技期刊工作的新精神，经与研究会部分负责人商议，并经由在京常务理事讨论，决定在2005年第10次学术年会期间，启动“高校科技期刊现状调查与分析”“高校科技期刊评价体系研究”“高校科技期刊发展战略研究”等3个课题。

1.3 岗位培训

2005年5月、10月，本会在北京举行了2次高校科技期刊主编、编辑岗位培训班。经考试，全体学员成绩合格，其中90%的学员各项成绩全优，均获得《主编岗位证书》或《编辑岗位证书》。本会举办的培训班内容符合主编或编辑上岗的要求，与他们的工作很贴近；学员听课的出勤率高，绝大多数学员一堂课都未缺席；讲课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学习条件和学习环境好，会务工作做得细致周到。

1.4 优秀评比

2004年底我会主要负责人及有关同志参加了第3届全国期刊奖评比工作，参与组织了教育部向国家期刊奖评比办公室推荐高校科技期刊的工作。国家期刊奖每2年评选1次，是当时我国期刊界的最高奖。2005年2月28日，第3届全国期刊奖颁奖大会在京隆重举行。在本届评选中，60种期刊获国家期刊奖，100种期刊获国家期刊奖提名奖，197种期刊获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奖。获国家期刊奖高校主办的科技期刊有2种（《地球科学—中国地质大学学报》，《高等学校化学学报》），获国家期刊奖提名奖高校主办的科技期刊有《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等5种，获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奖高校主办的科技期刊有《上海交通大学学报》等23种。

为了推动高校科技期刊事业的全面发展，根据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研究会决定开展“高校科技期刊先进集体”及“高校科技期刊优秀主编（主任）”评选活动。2005年7月19日，评选工作告一段落，获奖名单在研究会网上公示。共有83个编辑部（期刊社等）获“高校科技期刊先进集体”称号，111人获“高校科技期刊优秀主编（主任）”称号。

1.5 其他工作

2004年11月26、27日，时任科技部主管科技期刊工作的宋培元处长和本会理事长颜帅就科技期刊结构调整和高校学报现状分析、改革等问题到河南省进行了专题调研。2005年，研究会还组织人员到黑龙江、深圳、河北、湖北、江苏等地高校进行学报调研。

2005年6月研究会主要负责人应邀参加了新闻出版总署组织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兰州修订会议、7月参加了中宣部有关学术期刊工作的座谈会。5月至今，研究会部分同志参加了科技部“精品科技期刊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研究，并承担总体组的具体工作。在京部分常务理事还参加了教育部有关科技期刊文件的起草工作。

2004年换届以来，研究会规范了财务管理制度，按要求参加了民政部组织的全国性社团财务人员培训，开展了会费收取工作。

2004年11月、2005年3月分别出版发行了第46、47期《会讯》。网络改版后数据量更大、内容丰富，更新及时、方便，通知、消息、资料等能很快传达到各会员。网络利用率很高，如截至2005年11月2日下午14时15分，《“高校科技期刊先进集体”及“高校科技期刊优秀主编（主任）”获奖名单公示》被点击1092次，《第10次学术年会通知》被点击577次。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报创刊50周年、深圳大学学报创刊20周年、河北农业大学学报创刊100周年、中国矿业大学学报创刊50周年以及新疆高校学报学会成立之际，本会派负责人前往祝贺或发去贺信、贺词。

2 高校科技期刊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上看，最近几年科技期刊的出版形势出现了很多新的情况，其主要表现为：1) 开放获取（Open Access）已成燎原之势，一些老牌出版公司、杂志社纷纷将其期刊或其部分开放，国际上很多学术组织也在不断创办开放获取的新期刊（如《Sustainability: Science, Practice and Policy》）；2) 市场兼并的结果使得大出版商在期刊出版业更具垄断性，例如，Elsevier 并购了多家出版社，目前已涵盖了 2 000 多种期刊，Springer 所辖期刊已超过 1 250 种。从几年前开始，这 2 个出版巨头开始涉足中国期刊出版市场，并已与多家中国学术期刊（包括高校科技期刊）签订或谋求签订出版协议；3) 期刊电子版的销售越来越集约化，单个的、影响力小的期刊很难有大的买家，很难有较高的利用率。

从国内看，2005 年 10 月新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发布。新规定对期刊创办、期刊出版、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有很多新内容是我们应该认真学习、研究的。如 1 年内可以出 2 期增刊、期刊主管部门要对期刊出版进行审读等等。

为更好地促进我国的科技学术交流，真正培育出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我国精品科技期刊，使我国科技期刊尽快走向世界，科技部于 2005 年上半年论证并启动了“精品科技期刊发展战略研究”系列研究课题。该战略研究旨在通过对国外科技期刊运行机制和发展环境的研究，并结合对我国学术类期刊目前所面临主要问题的分析，提出中国科技期刊的发展战略及发展政策建议，建立中国科技期刊的评价监测系统及精品科技期刊的电子信息平台。其总体目标是，1) 建设我国精品科技期刊数据库平台。遴选中国优秀科技期刊，用 3 年时间建成包含几百种科技期刊创刊以来所有文章的全文数据库平台，使我国精品科技期刊数字化形成规模，提高我国科技期刊文献的显示度，为我国科技工作者提供信息共享服务。2) 培育中国的国际化科技期刊，提高科技文献资源质量。优选十几种有发展潜力的科技期刊，通过政策与经费支持，在几年内使其国际化程度得到显著提高。即：期刊中论文的作者具有广泛的国家或地区来源，期刊能被相关的重要检索系统或数据库收录，期刊的被引频次主要由海外科学家和国际性期刊所贡献，在 SCI 排名中进入各相关学科的前 1/3，等等。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高等学校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的各项目标，加快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的建设，发挥高校科技期刊在高校科技创新中的作用，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期刊的管理与建设，教育部正在组织起草《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期刊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已于 2005 年 8 月发布《关于调整我部主管科技期刊申报程序的通知》。

从今年起，高等教育出版社、德国斯普林格出版公司与国内有关单位合作出版的《中国高等学校学术文摘》系列刊物正式启动，明年年初部分文摘刊就会正式出版发行。

3 明年的工作要点

3.1 协助教育部等有关政府部门做好高校科技期刊的管理工作

新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八条 期刊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我们要继续严格按照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等部门对社会团体的要求，切实实行民主办会、科学办会。

社会团体在服务会员的同时，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做好有关工作。这两者不矛盾，而且会互相促进。我们在继续配合科技部做好有关科技期刊工作（尤其是明年精品科技期刊遴选和资助）的同时，要把主要精力放在配合教育部科技司做好高校科技期刊工作上。我们的“三项课题”有很大成分是为教育部科技司制定政策提供依据的，甚至有可能与教育

部科技司 2006 年的重点工作衔接起来。

按照新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主管单位须对其主管的期刊进行审读，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期刊出版单位应建立期刊阅评制度，定期写出阅评报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随时调阅、检查期刊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我们要认真准备，积极配合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做好期刊的审读、评估等工作。

3.2 “三项课题”研究

本次会议之后，我们马上要启动“三项课题”研究。这“三项课题”的研究，已经得到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的全力支持。所有研究工作都必须在明年 5 月底之前完成，其成果要能为高校科技期刊进一步发展服务，能为教育部制定有关期刊政策服务，能为会员单位准确定位、提高内容质量服务，能为明年我们的优秀期刊评比服务。我们刚组建了基金委员会，明年的工作重心就是指导这“三项课题”研究、监督检查完成进度、组织最终成果验收。

3.3 “三优”评比

按照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决定，明年研究会组织“高校优秀科技期刊”“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编辑学论著”“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编辑”“三优评比”。其中前 2 项由教育部科技司委托研究会评比，以教育部科技司名义签发奖状（证书）。优秀科技期刊的评比将采用课题研究的新指标体系，更注重内容质量、学术地位。评比正式通知将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左右发出。

3.4 3 次培训

明年除了在北京举办 2 次传统的主编、编辑岗位培训班外，研究会计划在北京以外的地区组织 1 次全国高校科技期刊主编岗位培训班（高级研修班）。该班以研讨为主，合格者也发给新闻出版总署人教司签发的《主编岗位证书》。

3.5 3 次会议

明年研究会要召开 3 次重要会议。春节后召开五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暨建会 20 周年纪念筹备会议；4 月初召开基金工作会议，重点检查“三项课题”的进展情况；11 月前后召开“三优评比”表彰大会暨五届三次理事会议。

另外，研究会还将积极鼓励在明年暑假期间，有条件的常务理事或理事小组以研究会的名义，在当地组织（或联合组织）高校科技期刊编辑学术交流活动。

第 10 次学术年会开幕词

姚 远

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

请允许我代表研究会，热烈欢迎来自祖国各地的 300 余位与会代表。

同志们，桂林不仅像唐人韩愈所说的那样：“江作青罗带，山如碧玉簪”，“船在山上行，

人在画中游”，以及奇山秀水甲天下，也有着深厚的人文底蕴。抗日战争时期，上海沦陷以后，这里曾一度成为战时中国期刊出版文化中心。在那个灾难深重的岁月，古老的中华民族文化遭到了空前的破坏，日寇所到之处，报馆等新闻出版机构一概被查封或改组，90余所大学遭到轰炸，300多万册古籍珍本和其他图书被抢，而战后归还者仅15万册，战前1100余种大学期刊在抗战中大多被迫停刊。科研机构和高校内迁西北、西南，文化工作者、科学家们背井离乡，在穷乡僻壤勉强维持工作。桂林就是在抗战初期，一度成为文人容身之地的，在此地复刊或创刊了100余种期刊。创建于1928年的广西大学，也在1949年以前创办有25种期刊。该校校长曾在其学报发刊词中很有见地的指出：“近代大学教育之首务在研讨学术，这是大学的生命所系。”而且，“大学的刊物也应该以研究学术为中心”，“在抗战建国的伟大过程中，千头万绪，没有一件可以隔离学术！”正是这种抗战精神，以及对办好大学期刊的清醒认识，保存了中华民族的文脉。在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之后，我们故地重游，由衷地向前辈们致敬！

今天，我们高等学校科技期刊正处在100余年来的最好发展时期。目前，我国高等学校的总数已达到1683所，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19%，开始进入大众化高等教育阶段。2004年上海的毛入学率已达到55%，北京达到53%，进入高等教育普及化阶段（发展中国家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平均水平为15%~18%，超过50%的仅有加拿大、芬兰、韩国，美国超过了80%）。截至2004年，高校所办科技期刊达到了1300余种；截至2003年，作为主要作者和读者队伍的全国在校研究生达到79万人，且自1999年以来每年递增26.9%；全国普通高校专任教师达到72.5万人，是中国科学院系统科技人员总数（34609人）的近21倍，教师中有研究生学历的占33%，有博士学位者占8%，有教授7万人，副教授21.6万人；高校科技人力（即从事科学研究和科技研发人员）已达到了75万人。据2004年教育部的统计，全国高校当年出版著作15000余部，发表理工农医类科技学术论文39万余篇（其中在国外发表4万余篇）。据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的统计，我国70%以上的科技论文出自高等学校。在所发论文总数中，发表于高校科技期刊的估计至少在60%以上。清华学报在1915年至2005年的90年中，1949年以前发表的560余篇稿件中即有梁启超、王国维、陈寅恪、叶企孙、吴有训、周培源等40余位大师级人物的稿件100余篇，1955年复刊至今发表的7000余篇稿件中含有40多名院士的300余篇论文，其中温诗铸院士署名的就有40余篇。北大学报从1955年以来发表了60余名院士的论文，其中仅徐光宪院士一人署名的就有68篇。这些事实说明：高校科技期刊拥有源源不断、浩浩荡荡的作者队伍和读者队伍，而且是距离作者与读者最近的一种期刊类型。同时，这也说明高校科技期刊具有旺盛的供方市场和需方市场，是一个表现出极强生命力的朝阳行业。然而，更重要的是，这说明高校科技期刊在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中，在国家知识创新、民族自主创新中，在高校学科建设中，在师资队伍与学术新秀研究生的培养中做出了巨大贡献，突出地表现了其强大的育人功能。

然而，我们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对我们所面临的问题与应对、软肋和优势、机遇和挑战有清醒的认识。有这样的声音向我们发问：你们能代表中国高校吗？你们所做的能上升为一种学问吗？在网络和入世的冲击下你们还能撑多久？这些提问提醒我们要自强、自省，要研究、要清家底、要新思路、要新发展。

为此，我们这次学术年会的主题是：高校科技期刊发展战略和科技期刊学研究。围绕

这一主题，我们收到了 90 余篇论文，将分别在大会或分会场报告，也将在茶余饭后和参观考察中充分地交流，同时将评选优秀会议论文。我会所设的科技期刊学研究基金也收到了 10 余项申报项目，并专设了“高校科技期刊现状调查与分析”、“高校科技期刊评价体系研究”、“高校科技期刊发展战略研究”等 3 个竞标课题，均将在本次会议上答辩、投标和现场议决。

同志们，古语说得好：“近山者仁，近水者智”，祝愿大家在桂林欣赏秀美山水和交流学术之时，能找到新感觉，能触发新思想，能撞击出新灵感，大彻大悟，使仁者更“仁”，使智者更智，让我们的学报就像刘三姐的歌喉那样，唱出信息时代的最强音！

祝愿同志们在此身心愉快！祝愿我们的年会圆满成功！

谢谢！

第 10 次学术年会优秀论文名单

一等奖

- 新形势下高校学报可持续发展对策（吕杰，张秋娟，张 镛）
17 种获奖师范类高校学报主要文献计量指标分析（陈汉忠）
高校学报开放阅读的现实分析（赵大良，葛赵青，苗 凌）
论编辑思维的系统性特征（谭长贵）
从初审和审稿专家的选择两个方面把握稿件质量（刘东信）
专升本高校自然科学学报面临的主要问题与对策（周 伦）
综合性科技期刊的危机及出路反思（李雪莲，徐若冰，刘玉明，杨 振）
陕西省最早的医学月刊——《西京医药》（王 睿）
高校学报常见低劣稿件种种及编辑的责任（张树光）
高校学报综合版的困境及发展的战略思考（伍传平）
对军事科技期刊评价标准的探讨（孔 钺）
高校学报在转型期的发展趋势及期刊国际化、产业化的问题（徐鸿飞）
高校学报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理性思考（翁贞林）
科技期刊深度传播系统研究（张惠民）
应用性大学学报办刊模式研究（李亚青）
科技期刊科研评价的功能和特征（迟玉华,司丽琴）
我国英文版科技期刊的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孙晓波，吴立航，段桂花）
中国科技期刊文化交流思想源流考（三）
——应用性科学文化交流思考的深入渗透（朱联营，李晓霞，贺小林）
辩证逻辑方法与编辑学研究（强志军）
高校学报应创建“学习性组织”（吉海涛）
科技论文稿件外流及其应对策略（刘敬义，王紫霞，向 政，刘永新）
高校学报在科技期刊中的作用和地位（陈镜文，姚 远）
英文科技期刊如何应对国际化挑战（张 翔，袁晓萍，王亨君）

二等奖

时效性是影响高校学报发展的重要因素（张秋娟，张 镭，闫杏丽，吕 杰）

我国现行科技期刊的编辑和排版规范应该修订（冯增昭）

拓展报道空间，延伸高校学报的职能（傅建祥）

一种评价编辑非量化工作绩效的三维排序模型（葛赵青，赵大良，刘 杨）

地方高校学报面临的问题及改革举措（白丽荣）

关于新时期高校自然科学学报功能定位与发展的思考（刘鹤香）

评价期刊不可忽视对编辑部的评估（张瑞清，虞沪生，刘晓梅，张光旭）

论高校学报在博士生创新教育中的作用

——以《东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为例（安碧丽，李春雷，刘春明，徐用吉）

打造普通高校学报对外交流的知名品牌

——入选国际著名数学文献数据库的实践与认识（诸 平）

试论科技期刊的创新形式及内涵（刘吉元，许雪梅，胡忠红）

立足学术，突出特色，扩大影响，开放办刊

——综合性高校学报改革之路的探索与实践（王 昕，李文川）

竞争优势与科技期刊的价值链分析（方 岩）

增强创新意识 打造品牌期刊（李兴宜）

服务创新是当前高校学报生存与发展的必然选择（宫福满）

论学报编辑对著作权的把关（于佩琴）

对中小规模高校学报的发展及存在问题的思考（王克黎）

从高校学报的定位探索学报发展的新思路（周 蓉）

高校学报审稿周期长带来的弊端及解决办法（刘 畅，陈 峰，刘玉明，徐若冰）

关于高校学报编辑队伍管理与运行机制改革的思考（陈 峰，刘 畅，刘玉明，徐若冰）

缩短审稿周期方法的探究（杨 振，郑可为，李雪莲）

我国科技期刊编辑部工作现代化管理进展综述及思考（王长风）

高校学报的现状与发展（韩红艳，牛燕平，欧阳晓黎，刘宏波，张建刚）

新办本科院校自然科学版学报的核心期刊之路（金 甦）

军校学报在军校科研中的作用（孙陆青，李江涛，张建军，王英华）

试论高校学报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作用（秦志强）

定量评价论文学术水平（徐 胜，黄 莉）

高校学报的现状和发展（曹 兵，蒋 伟，佟建国，黄冬华）

新时期军校学报功能实现途径探讨（李江涛，王英华，孙陆青，张建军）

期刊特色体系构建问题探析（霍 丽）

塑秀于刊林之魂 修显于学界之路

——办刊团队核心能力的回忆与思考（陈玉堂，张 军，张士莹）

高校学报的专业化之路（陈 蓉，王秀玲）

高校自然科学学报在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高 珏，翟应田）

研究生论文质量的调查和评价（张祖尧，傅 恒，马春晓，等）

中国编辑的文化发现、文化选择和文化使命（吴成福）
加强对高校学生作者科技写作教育（赵秀珍,王凤翔,赵业玲,刘雨）
高校自然科学学报专业化办刊的思考
——以《北京科技大学学报》为例（蒋伟,曹兵,等）
对优化体育科技期刊传播效果的探讨（赵蕴）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与学风建设关系的理性思考（高宗文）
关于编者、审者及作者责权关系的探讨（张淑敏,辛明红）
以人为本实现国际化编辑服务——《吉林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的办刊之道
（陶路,田宏志,何桂花,张洁,刘冬亮,刘涛）
努力提高科技期刊编辑的诚信意识（李智玲）
由两种《算学报》看中国期刊的进化（亢小玉,姚远）
地学期刊中量和单位的标准化与国际化（刘雅琴,蒋函,邱殿明,苏亚杰,尹遵珊）

英文期刊编辑座谈会纪要

2005年11月22日,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第10次学术年会英文期刊编辑座谈会在桂林召开。来自清华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吉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中南大学、郑州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重庆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上海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福建工程学院和《中国高校邮电学报（英文版）》等高校英文期刊编辑的代表50余人参加座谈会。理事长颜帅、副理事长杜文涛、原副理事长朱诚出席会议并讲话。

座谈会由副理事长潘启树和常务理事张曾荣主持。

代表们围绕提高办刊质量和英文期刊的发展,对当前英文期刊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应对措施,展开了热烈讨论。座谈会上的意见主要集中为以下几方面:

1) 落实科学发展观,提高英文期刊的质量。

代表们认为,提高英文期刊的质量,需在编辑实际工作中落实科学发展观,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打造英文期刊精品的意识,提高英文期刊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办好英文期刊的关键在于组到最顶尖的稿件。英文期刊编辑部要着力研究**组稿策划工作,使工作重心前移,要改变观念,由传统的重文字编辑向重组稿策划转变**。编辑部要加强与学校国际合作交流机构的联系,主动争取在校内举办的各种国际学术会议上的优秀论文。例如,清华大学每年大约举办80次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编辑部完全可能从这些国际学术会议中组到好的稿件。

代表们指出,由于各单位以被SCI和EI收录的论文作为考核作者的重要指标之一,因此,属SCI或EI源刊的英文期刊,其稿源状况相对较好。但是,英文期刊稿源的总体状况不容乐观,特别是非SCI或EI源刊的英文期刊稿源紧缺。

代表们交流了各自的组稿措施和经验。例如,复旦大学《数学年刊》要求编委会成员每年组织1~2篇高质量的稿件;中南大学学术期刊中心曾采取调剂稿源的办法,动员部分

优秀中文稿作者将中文稿译成英文后改投英文科技期刊，以弥补英文期刊稿源的不足。

代表们强调，办好英文期刊需要有上级政策和制度的保证。现在由于没有政策和制度鼓励作者把优秀的稿件投向国内英文期刊，很多好的稿件流到国外英文期刊上去了，真正要组到好稿件还要靠导向。主管和主办单位要制订政策和制度，激励作者的爱国情节，引导作者将优秀的稿件投给国内英文期刊。

2) 建立英文期刊编辑标准规范，提高编校工作水平。

英文期刊的读者对象主要是国外科技人员。国内英文期刊需采用与国际科技期刊一致的编辑标准和规范，包括量和单位的表达形式也应该力求与国际科技期刊一致。目前由于各英文期刊没有统一的、与国际科技期刊一致的编辑标准规范，不利于准确表达论文的内容和英文期刊在国际上的传播。代表们呼吁英文期刊编辑部尽快组织起来，制订一部英文期刊编辑标准规范。

英文期刊的编校质量有待提高。英文编辑如果对所编论文的专业不甚了解，就不熟悉该专业英语的习惯表达方式，则很难发现文章内容中的差错。现在有的作者自己就不认真对待论文，研究结果和结论与实际材料所反映的客观事实相差甚远，而我们的编辑又没有认真仔细地核对原始数据，结果就必然出现重大错误。因此，英文期刊不仅需要制订一部编辑标准规范，而且亟需提高编辑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着力提高期刊编校质量。

3) 举办英文期刊编辑培训班。

培养和提高英文期刊编辑的语言应用能力，是当前大多数英文期刊编辑部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办好国内英文期刊的重要任务之一。

代表们纷纷建议研究会举办英文期刊编辑培训班。颜帅理事长建议对外联络工作委员会学 ALPSP (The Association of Learned and Professional Society Publishers) 的做法，通过发放调查表，征求编辑部的意见，看看大家有什么样的要求，需要解决什么问题，以便有针对性地、有目的地举办编辑培训班。

现在有一部分期刊编辑部聘请了外籍教师担任期刊的把关工作，外籍教师通过修改编辑加工后的论文，实际上也起到了培训编辑的作用。但是，目前大多数期刊编辑部还没有条件聘请外教。代表们提议，希望能够通过请外教结合编校工作实际举办培训班，让大家共享外教资源。

代表们还提出了一些其他意见和建议。例如，有的代表建议，今后的期刊评优活动也应把英文期刊纳入评比活动范围，以利于提高英文期刊的办刊质量和水平；研究会要把英文期刊组织起来，每年向国外推介几种办得好的英文期刊等。

潘启树副理事长作了座谈会总结。他强调要研究落实会上提出的有关事项，今后每开一次会议，要能解决一个问题，如这次提出的办培训班的事等；今后每年召开的学术年会也应像今年这样同时举行英文期刊编辑座谈会，加强英文期刊编辑之间的相互学习交流。

Springer 北京代表处项目主任赵永前参加了座谈会。他在会上简要介绍了 Springer 中国在线数字图书馆的建设概况。2006 年 Springer 将与 30 家中国英文科技期刊出版单位合作出版英文期刊。赵永前表示 Springer 愿意与中国英文期刊合作，为扩大中国科学技术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发挥桥梁作用。

关于公布“高校科技期刊先进集体”、“高校科技期刊优秀主编（主任）”评选结果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高级会员及有关部门：

根据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研究会决定开展“高校科技期刊先进集体”及“高校科技期刊优秀主编（主任）”评选活动。2005年7月19日，获奖名单在研究会网上公示。共有83个编辑部（期刊社等）获“高校科技期刊先进集体”称号，111人获“高校科技期刊优秀主编（主任）”称号。现将获奖名单公布于后。请各单位会员或其所在学校（部门）予以适当奖励。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05年8月5日

科技期刊先进集体获奖名单

蚌埠医学院学报编辑部	衡水学院学报编辑部
安庆师范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装备指挥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编辑部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河南工业大学（自然科学版）学报编辑部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郑州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
厦门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编辑部
福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郑州大学学报（理学版）编辑部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黑龙江科技学院学报编辑部
闽江学院学报编辑部	黑龙江大学自然科学学报编辑部
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编辑部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材料科学版（英文）编辑部
兰州理工大学学报编辑部	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编辑部
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自然科学编辑室	地球科学—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编辑部
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中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东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中南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	吉林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韶关学院学报编辑部	吉林大学学报（理学版）编辑部
桂林师专学报编辑部	吉林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
承德民族师专学报编辑部	

吉林大学学报（工学版）编辑部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编辑部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吉林大学学报（地球科学版）编辑部	莱阳农学院学报编辑部
吉林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编辑部	西安科技大学学报编辑部
南京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版）学报编辑部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报编辑部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编辑部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编辑部	西安工业学院学报编辑部
镇江高专学报编辑部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徐州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	数学年刊 A 辑编辑部
徐州医学院学报编辑部	第二军医大学学报编辑部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华西口腔医学杂志编辑部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现代预防医学杂志社
南昌大学学报（理科版）编辑部	天津大学学报编辑部
东华理工学院学报编辑部	新疆大学学报（维吾尔文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部
沈阳建筑大学学报编辑部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编辑部
海军大连舰艇学院学报编辑部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东北大学学报编辑部	云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保山师专学报编辑部
大连水产学院学报编辑部	浙江林学院学报编辑部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浙江中医学院学报编辑部
宁夏医学院学报编辑部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宁夏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重庆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青岛大学学报编辑部	

高校科技期刊优秀主编（主任）获奖名单

马 启	研究员	蚌埠医学院学报编辑部
何学华	副研究员	安徽理工大学学报编辑部
唐燕玉	副教授	安庆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
张建军	副编审	装备指挥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
李 岩	副研究员	北京中医药大学学报编辑部
佟建国	编审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编辑部
蒋 伟	副编审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编辑部
张凤莲	编审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陈进元	编审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杨小玲	编审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郑进保	编审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于方	副编审	厦门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顾泉佩	编审	福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薛世平	副编审	福建师大福清分校学报编辑部
常志卫	副编审	福建医科大学学报编辑部
赵麟斌	教授	闽江学院学报编辑部
陈树涛	副教授	兰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编辑部
孙品一	编审	兰州理工大学学报编辑部
赵更吉	编审	西北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陈冠华	编审	广东韩山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
张楚民	副编审	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柴焰	副编审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郑壮利	副编审	广东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刘淑华	副编审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编辑部
李明山	编审	韶关学院学报编辑部
罗伟生	教授	华夏医学杂志社
卫立冬	副教授	衡水学院学报编辑部
张颖志	副编审	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邢运凯	副编审	石家庄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
田振东	副编审	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编辑部
杨道富	副教授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
吴成福	编审	河南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刘鹤香	编审	新乡医学院学报编辑部
司顺奇	高级工程师	信息工程大学学报编辑部
张功员	编审	郑州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
杨蕴林	教授	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编辑部
李清善	副教授	郑州大学学报（理学版）编辑部
刘晓峰	副教授	河南中医学院学报编辑部
晁晓筠	编审	黑龙江科技学院学报编辑部
袁建平	编审	黑龙江大学自然科学学报编辑部
陈银洲	副编审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材料科学版（英文）编辑部
柳建乔	编审	武汉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编辑部
王亨君	教授	地球科学—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编辑部
陈灿华	副编审	中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昌兰	副编审	中南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
赵爱群	研究员	吉林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高慧	副编审	长春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李桂英	编审	吉林大学学报（理学版）编辑部

张国范	编审	吉林化工学院学报编辑部
刘雅琴	研究员	吉林大学学报（地球科学版）编辑部
陶路	副编审	吉林大学学报（信息科学版）编辑部
陈永杰	副编审	吉林大学学报（工学版）编辑部
郭景富	编审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编辑部
刘永新	编审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英文版）编辑部
许国良	编辑	东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倪东鸿	副编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报编辑部
孙德泉	副编审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汪时美	副编审	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编辑部
徐金龙	副教授	解放军理工大学学报编辑部
李卓青	高级工程师	军事通信技术编辑部
徐鸿飞	副编审	南通大学学报（医）编辑部
毛善锋	副编审	东南大学学报编辑部
熊春茹	编审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编辑部
郑琰焱	副编审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秦和平	副研究员	江南大学学报编辑部
唐祥金	教授/博士生	镇江高专学报编辑部
罗杰	副编审	徐州医学院学报编辑部
刘明寿	副编审	扬州大学学报编辑部
翁贞林	编审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朱学春	编审	南昌大学学报（理科版）编辑部
王勇	编审	东华理工学院学报编辑部
王金莲	副编审	江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郑绥乾	副编审	辽宁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杨丽君	副编审	沈阳建筑大学学报编辑部
邓才耘	编审	海军大连舰艇学院学报编辑部
徐用吉	副编审	东北大学学报编辑部
刘红薇	副编审	沈阳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周望舒	副编审	大连水产学院学报编辑部
陈汉忠	副编审	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杨开宇	副编审	内蒙古大学学报编辑部
续维国	编审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路锦绣	编审	宁夏医学院学报编辑部
王岳昭	编审	宁夏工程技术编辑部
马健	副编审	宁夏大学学报编辑部
陈淑娴	副编审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李晓光	编审	泰山医学院学报编辑部
赵锡平	副教授	济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于卫	编审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傅建祥	编审	莱阳农学院学报编辑部
杨忠民	副编审	西安科技大学学报编辑部
胡爱玲	编审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医学版）编辑部
葛赵青	副研究员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编辑部
张惠民	编审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杨玉亭	副编审	功能高分子学报编辑部
邓晓群	副研究员	第二军医大学学报编辑部
李秀普	编审	中华医学遗传学杂志编辑部
胡晓强	副编审	成都理工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王晴	副编审	华西口腔医学杂志编辑部
姚玉红	副编审	现代预防医学杂志社
王新英	副编审	天津大学学报编辑部
阿达来提	副编审	新疆大学学报（维吾尔文版）编辑部
李小薇	副编审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编辑部
汪善荣	副编审	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翟应田	编审	云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丁强	副编审	保山师专学报编辑部
章晓光	编审	浙江林学院学报编辑部
江舟群	副编审	中国计量学院学报编辑部
翁爱湘	编审	浙江工业大学编辑部
杜月英	副编审	浙江中医学院学报编辑部
孙凡	教授	西南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
汤兴华	副编审	西南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关于组织“高校科技期刊现状调查与分析” 等3个课题研究的意见

经与研究会部分负责人商议，并经过在京常务理事讨论，本会决定在2005年第10次学术年会期间，启动“高校科技期刊现状调查与分析”“高校科技期刊评价体系研究”“高校科技期刊发展战略研究”等3个课题。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 背景及主要研究目的

1.1 高校科技期刊现状调查与分析

1) 背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10年来，高校学报等科技期刊发展迅速，数量增加、质量提高，取得了很大成绩。目前，除了高校学报外，各高校还主办很多其他类型的

学术、技术和科普期刊，高校科技期刊的结构逐渐呈现多元化。国内科技期刊政策、运行机制也发生了一些变化。部分综合性高校学报和面向行业的专业性学报适应期刊出版和学术交流、文献网络存取的新形势，及时调整了办刊方针。与之相应，期刊编辑人员结构、素质要求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2) 研究目的：通过尽可能广泛的调查，全面了解高校科技期刊的基本情况、取得的成绩、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今后的发展思路、目标、定位，等等。

1.2 高校科技期刊评价体系研究

1) 背景：高校科技期刊编辑出版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具体体现在哪些主要方面？一般认为高校科技期刊同时肩负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的功能，但这些功能发挥得如何以及如何定量、定性评价，是值得深入研究的。

2) 研究目的：一是对高校科技期刊在国内科技期刊的总体地位进行比较研究（分类别、分层次）；二是建立高校优秀科技期刊评价体系；等等。

1.3 高校科技期刊发展战略研究

1) 背景：从国际形势看，以 Open Access 为主的出版新模式的推行，使传统的学术期刊出版受到种种挑战，也带来了新的机遇；一些国外出版商纷纷在国内寻求期刊合作，其范围已经触及高校科技期刊。从国内形势看，科技部正在研究精品科技期刊发展战略，新闻出版署正在修订《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教育部也于几年前就启动了社科“名刊工程”。高校科技期刊上网已很普遍，读者利用期刊文献也以网络查询、下载为主要途径。

2) 研究目的：①高校科技期刊如何准确定位，办出与高校科研实力相当、层次相应的期刊；②研究型（或教学研究型）大学、重点大学、行业特色明显的大学如何办出更多的国内高水平的期刊；③高校英文科技期刊和部分中文期刊如何提高国际影响力；④高校科技期刊如何提高内容质量；等等

2 课题资助、招标及进度要求

2.1 资助

以上3个课题均由本会（或可加上其他单位）资助，每个课题资助额为1万元人民币。根据中标者及其所在单位具体情况，资助款项可以拨付到单位或采用报账制。

2.2 招标

本会第10次学术年会期间，在学术委员会组织的分会场进行现场交流，由对以上3个课题感兴趣、有研究基础和能力的同志就其研究方案、预期成果等发言；研究会组织基金委员会随后进行评议，决定课题主持人；未中标的同志以及其他同志可以直接与主持人联系，参加课题研究；主持人和参加者均不得在3个课题间交叉。

2.3 进度

时间：2005年12月启动，2006年5月底全部工作完成。本会基金委员会于6月初组织验收。

提交验收的材料：1) 详细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及其简本（3000~5000字）各20份；2) 所有调查的原始材料、研究报告涉及的相关附件；3) 基金委员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05年9月28日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期刊学研究基金管理条例

1 基金委员会宗旨

鼓励、推动和支持本会会员开展编辑出版方面的学术研究，为科技期刊学、科技编辑学的建立和完善提供指导和经费资助。

2 基金资助对象

1) 本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开展科技期刊学、科技编辑学等方面的研究，均可申请研究基金。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获优先资助：

- ①选题新颖，具有多年的研究基础，并且可在近期内获得重要研究成果；
- ②编辑部或编辑部之间集体开展的重点或重要研究课题；
- ③青年编辑开展的重要研究课题；
- ④研究会提出的重点和重要研究课题。

3) 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开展的科技编辑出版专业领域以外的研究课题一般不予基金资助。

3 基金委员会组织机构

基金委员会负责基金课题评审、成果鉴定与评审以及基金管理工作。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本届组成名单见附件 1）。

4 基金来源

- 1) 从研究会经费中拨款；
- 2) 社会团体或个人赞助；
- 3) 其他。

5 基金申请

- 1) 申请人可随时向基金委员会提出研究课题基金资助申报，并如实填写基金申请表；
- 2) 申请基金资助课题负责人每次只允许申请 1 个课题；
- 3) 申请人的申请表及相关问题向基金委员会办公室递交与提问。

6 基金资助课题评审

- 1) 基金资助课题由专家评审组评审；评审组由基金委员会聘请若干名业内专家组成。
- 2) 基金资助课题采用专家集中评审或通信评审，每年至少评审 1 次，评出重点课题、重要课题、一般课题、立项课题。
- 3) 专家评审组必须认真负责，公平公正，独立地评审基金课题，并注意保密。
- 4) 专家评审组成员如申请基金资助课题，在评审时本人必须回避。
- 5) 获得基金委员会批准的基金资助课题，在研究会网站和《会讯》上公布，并函告申请人。

7 基金的使用和成果管理

1) 基金委员会根据资金的筹集情况，对重点课题、重要课题和一般课题分别给予不同款额的经费资助。

2) 基金资助课题应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其课题研究；如遇特殊原因而未按期完成者

应及时向基金委员会呈递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如无特殊原因而又未完成者，该课题组成员 2 年内不能再申报基金课题。

3) 凡属基金资助的课题，公开发表论文或正式出版专著时，必须在论文篇首页地脚处或专著扉页上注明：“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基金资助课题（课题编号）”，也可缩写为“中国高校学报研究会基金资助课题（课题编号）”。

4) 基金资助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年底向基金委员会汇报研究进展情况。基金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课题负责人会议，检查课题进展，交流研究经验。

5) 凡受基金资助公开发表的论文或正式出版的专著以及研究成果报告需交基金委员会归档（2 份）。研究成果形式为公开发表的系列论文 3 篇以上（含 3 篇）或正式出版的专著 1 部。

6) 基金资助重点课题和部分重要课题结题，需向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见附件 2）递交结题报告及研究成果，由基金委员会组织业内专家鉴定并颁发结题证书。

7) 基金资助款一般于课题结题后一次性拨付；重点课题如有需要，可先拨付部分启动经费，其余经费结题后拨付。

8 基金管理

科技期刊学研究基金属研究会专项经费，设立专门帐项，专款专用。

9 本条例由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基金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根据需要提出修订建议。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05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本届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陈浩元

副主任 杜月英 戴陵江

委 员 李兴昌 郑进宝 姚 远 张惠民 刘永新

附件 2 基金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1)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 548 号 44 信箱 310053；

Email: zggx_jjwyh@163.com；

2) 电 话：0571-86613717, 传真：0571-86613717；

3) 联系人：杜月英

编号：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期刊学基金申请表

申请（负责）人姓名： _____

单位及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填表说明：

- (1) “成果形式” 主要指正式发表的系列文章或正式出版的专著；
- (2) 研究经费应立足于自筹解决，本基金会资助款项有限，属于鼓励性质；
- (3) “推荐单位” 主要指学报研究会的各工作委员会或省、市、自治区的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 (4) 表中 1~9 栏由申请人填写，10、11 栏由申请人请有关机构负责人填写；
- (5) 本表一式 3 份，一份申请人自留，两份寄交基金会办公室。

科技期刊学基金申请细则

- 1) 申请人（课题负责人）条件
 - (1) 必须是本研究会的团体会员或个人会员；
 - (2) 具备 3 年以上的编龄；
 - (3) 具备编辑以上的技术职称，如果不具有相应职称，则必须有 2 位副编审以上职称的高级编辑人员的书面推荐。
- 2) 申请课题的范围
 - (1) 对科技期刊学的建立具有促进或推进作用的理论性或实践性课题；
 - (2) 有利于促进高校科技期刊改革与发展的课题；
 - (3) 有关科技编辑出版的理论或实践课题。
- 3) 申请成果的要求
 - (1) 在正式期刊上发表的系列文章或公开出版的专著，发表时应注明本课题系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基金资助项目（基金课题编号）；
 - (2) 带有技术性的申报成果，除正式发表的论文以外，应通过一定规格的技术鉴定手续。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05 年 11 月 21 日

编号：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期刊学基金申请表

1	申请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职务		编 龄	
		工作 单位		会员 证号		邮 编	
		通讯 地址					
2	参加者	姓名	性别	出生年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课题任务
3	申请 课题						

4	国内、外 研究现状	
5	申请理由	

6	研究的准备与条件	
7	成果形式	
8	计划经费与用款安排	

9	进度计划	
10	申请人所在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11	推荐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12	基金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13	执行情况	
14	备 注	

科技期刊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名单(2005 年) 05-11-21

编号	负责人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GBJZ0501	姚 远	西北大学学报编辑部	高校科技期刊现状调查与分析
GBJZ0502	佟建国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编辑部	高校科技期刊评价体系研究
	刘明寿	扬州大学学报编辑部	
GBJZ0503	杜文涛	清华大学学报编辑部	高校科技期刊发展战略研究
GBJY0504	张惠民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编辑部	科技期刊传播学
GBJM0505	陈光宇	数学年刊编辑部	高校英文科技期刊国际化评估指标
			体系
GBJM0506	张祖尧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编辑部	提高高校学报学术竞争力的综合措
			施
GBJM0507	胡忠红	南华大学学报编辑部	期刊编辑出版办公自动化系统集成
			技术研究
GBJM0508	李若溪	重庆师范大学学报（自然 科学版）编辑部	中国高校科技学术期刊开放式访问
			（OA）模式探讨

审稿专家信息数据库的运行规则

1. 资源共享：按规定提供一定数量的合格数据（可以是本校的也可以是其他单位的，注册登录后直接添加），提供给大家共享，自己就可以享用其他用户的信息。

2. 共享方式：1年内提供规定数量（一般编辑部100条、211工程建设的大学提供150条）副高以上职称的合格专家信息者可以终身免费使用；分步提供专家信息者，提供60条合格数据以后可以免费使用1年、100条合格数据可以免费使用2年、150条合格数据可以免费使用3年、250条合格数据可以免费使用5年，累计提供300条合格数据者可以长期免费使用，直到本服务终止。

3. 用户的义务：通过提供数据获得使用权的用户有义务保证数据的完整和准确，如果专家信息有变化，应当及时修改。数据库中已经设定，用户有权随时修改自己添加的专家数据信息。如果此用户所提供的数据失效，在接到更新通知后15日之内不进行更新时，将被停止其使用权。

4. 收费服务：不能提供合格专家信息或不愿意提供合格信息而要求使用时，实行收费使用。收费标准为一个帐户400元/年（本会会员优惠50%）。

5. 收费方式：通过数据库注册一个临时用户帐号→通过E-mail（ZhaoDaL@163.com）报告数据库管理员→管理员通知秘书处收费标准和类型→用户向秘书处交费→秘书处向管理员反馈交费信息→管理员开通使用权并计时开始。

新《单位会员证》已开始发放

各单位会员：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单位会员证已开始发放。会员证的作用是：①会员身份的证明；②会员义务完成情况的记录（会费交纳情况等）；③会员享受会员权利的证件。

发放原则：凡已交纳第五届（2005—2009年）会费的原会员，已按省、市、自治区编号发放。新入会的会员要办理会员登记（填写会员登记表）手续，交纳会费后，即可成为会员，并领取会员证。

根据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章程（2004年10月18日通过）第12条规定，没有交纳第五届会费的会员，将作为自动退会处理，不再享受会员待遇。

· 资 料 中 心 ·

新闻出版总署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答记者问

核心提示

- 首次明确提出三项期刊出版退出制度：一是休刊制度，二是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制度，三是年度核验制度
- 明确界定了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概念
- 科技类期刊归口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 加强对期刊出版过程的管理，对中央重视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出规定
- 明确规定四大监管制度，即事后审读制度、质量评估制度、年度核验制度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近年来，我国期刊出版管理工作从基本原则、管理思路到管理内容的具体操作上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期刊出版业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都发生了很大变化，为适应目前我国期刊出版行业改革、发展和管理的形势，促进期刊的发展与繁荣，规范期刊出版活动，加强期刊出版管理，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新闻出版总署对1988年11月24日颁布实施的《期刊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进行了重新修订，制定并出台了《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此规定的出台，为规范期刊业的管理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制度基础。

为什么要对《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订？修订的过程是怎样的？修订后的规定，主要有哪些方面的内容？就这些问题，新闻出版总署政策法规司负责人日前回答了本报记者的提问。

《暂行规定》已不能适应期刊出版业客观实际和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职能转变的要求

记者：为什么要对《暂行规定》进行重新修订？

答：《暂行规定》自1988年颁布施行已经17年了，对于维护期刊出版管理秩序，推动我国期刊出版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文化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新闻出版业的发展，《暂行规定》已经不能适应我国期刊出版业的客观实际和新闻出版行政机关职能转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党中央对新闻出版行业的发展和新闻出版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创建和谐社会，树立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转变职能、依法行政等重要指导思想和原则，对完善期刊管理提出了新的任务；二是从出版行业看，出版管理工作从基本原则、管理思路到管理内容的具体操作上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期刊出版业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作用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新问题；三是《行政许可法》、《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等一系列对期刊出版管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上位法陆续出台实施，《暂行规定》作为部门规章必须体现上位法的立法思想和基本原则，具体规定要与上位法相衔接、相一致。因此，《暂行规定》亟待修订。

认真调研，广征意见，逐条研究，反复推敲，八易其稿

记者：这次修订《暂行规定》经历了一个什么样的过程？修订时主要依据了哪些法律法规？

答：根据总署立法工作计划，报刊司从2002年即开始着手《暂行规定》的修改工作，在司处研究讨论的基础上，分别组织进行了期刊出版单位、部分省（市、区）新闻出版局报刊管理人员、部分期刊主管部门相关管理人员、部分行业协会的讨论以及提交全国新闻出版局长会议讨论等十数次不同层次、不同范围的讨论，直接被征求意见的相关人员有百余人次，修改稿前后八易其稿。在修改过程中，中央开展了对全国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摊派发行的综合治理以及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等一系列重要工作，出台了一系列对整个出版管理原则有重要影响的文件。2005年5月，报刊司的修改稿基本定稿。

2005年6月，报刊司将《期刊出版管理规定（送审稿）》提交我司。我司高度重视，集中力量，认真进行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分别召开部分省局法规处长、报刊处长参加的座谈会，选取全国有代表性的期刊社负责人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将历次会议代表的意见进行了详细梳理、汇总，同时征求署内各司局意见。在此基础上，我司对送审稿从《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及制度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核，会同报刊司对送审稿逐条进行研究，反复推敲修改，数易其稿，并专门召开了由中宣部出版局派人参加的规章修订审定会，最终形成了《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订草案》以总署办公厅名义于7月19日报送中央宣传部出版局征求意见，该局于7月30日反馈修改建议，我司对此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吸收，并会同报刊司于8月19日到中宣部与该局进一步商讨，就修改事宜达成了谅解和一致意见。总署党组会议于9月5日审议并原则通过《修订草案》。根据总署党组会议的审议意见，我司对《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根据9月5日党组会议决定，石峰副署长于9月20日主持召开署务会议，按照立法程序审议通过了《修订草案》。我司根据署务会议的审议意见，又对《修订草案》加以修改。9月30日，石宗源署长签发第31号总署令，对《期刊出版管理规定》予以公布。

修订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对

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其他法律依据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同时还参照了《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此外，我们还充分依据和吸收了有关政策规定，主要是中办、国办文件以及总署《关于规范期刊合订本制作的通知》、《关于期刊出版增刊审批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审读工作的通知》等有关配套文件。

对期刊出版业实施全面管理

记者：与“暂行规定”相比，新出台的规定，主要修改了哪些方面的内容？

答：《暂行规定》共有6章40条，经修改后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共有6章67条。与原规定相比，结构作了调整，修订的内容变化较大，删去了一些条文，增加了一些规定，保留的规定大多数在表述上也做了调整。

主要修改内容有五个：一是明确界定了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概念。规定“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从而区分了合法期刊与非法期刊，为认定非法期刊、打击期刊非法出版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同时增加规定了期刊出版单位的权利。

二是修改、完善了期刊出版许可制度。1.在期刊创办的审批项目中增加对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的审批。本次修订中，我们将期刊的创办和期刊出版单位的设立作为一个审批项目办理，兼顾了上位法的一致和期刊业管理的实际情况，也解决了与工商注册登记的衔接问题。2.明确了申请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的条件、程序以及提交的材料。3.明确了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主办单位报批。4.科技类期刊统一归口审批。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并结合最近与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有关规定，删除了《暂行规定》中关于创办科技类期刊由科技部审批的条款，即不再区分社科类、科技类，创办期刊均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5.明确了期刊部分项目变更需要报我署审批的项目。

三是加强对期刊出版过程的管理，对中央重视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出规定。1.对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做出明确规定。2.对原《暂行规定》中一号多刊问题的规定做了重新表述。3.将原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增刊审批问题的规定纳入新规定，并明确规定每种期刊每年只允许出版两期增刊，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4.将原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制作期刊合订本的规定纳入《修订草案》。5.增加对期刊开展广告业务的原则性规定。6.对有偿新闻做出了规定。禁止以采编报道相威胁，以要求被报道对象做广告、提供赞助、加入理事会等损害被报道对象利益的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期刊不得刊登任何形式的有偿新闻。7.对期刊记者站和记者证问题，因已有专门规章做规定，《修订草案》中未做重复规定，各用一条明确按照《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参照《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进行审批、管理。8.对摊派发行问题作了规定。期刊出版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权力摊派发行期刊。

四是完善监督管理，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四大监管制度。为了从内容上、导向上完善监督管理，明确规定了四大监管制度，即期刊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期刊出版单位年度核验制度和期刊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1.期刊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期刊出版事后审读在期刊管理工作中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本次修订第一次以规章的形式

确定了审读制度，对新闻出版行政机关的审读、主管单位的审读和期刊出版单位的阅评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2.质量评估制度。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期刊出版单位的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3.期刊年度核验制度。本次修订，较为系统地设计了年度核验的条件、程序以及缓验、不予通过及催告制度，使年度核验成为期刊出版管理的有效手段之一。4.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五是关于期刊出版退出机制问题。我国的期刊出版尚未真正建立起有效的退出机制。中央领导十分重视建立健全期刊退出机制。为此，《修订草案》设计了三项期刊退出制度：一是休刊制度，二是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制度，三是年度核验制度。

总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出台，为新时期规范全国期刊业的管理奠定了良好的法律制度基础。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 31 号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已经 2005 年 9 月 20 日新闻出版总署第 1 次署务会议通过，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新闻出版总署署长 石宗源
二〇〇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期刊业的繁荣和发展，规范期刊出版活动，加强期刊出版管理，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刊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期刊又称杂志，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者年、季、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成册连续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期刊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期刊社。法人出版期刊不设立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期刊编辑部视为期刊出版单位。

第三条 期刊出版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期刊发行分公开发行和内部发行。

内部发行的期刊只能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国期刊出版的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建立健全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期刊年度核验制度以及期刊出版退出机制等监督管理制度。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活动。

期刊出版单位合法的出版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期刊的出版。

第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为我国期刊业繁荣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期刊出版单位及个人实施奖励。

第八条 期刊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期刊创办和期刊出版单位设立

第九条 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期刊重复的名称；
- (二) 有期刊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三) 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 (四) 有确定的期刊出版业务范围；
- (五)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六) 有适应期刊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专业人员；
- (七)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
- (八) 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总体规划。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合办期刊，须确定一个主要主办单位，并由主要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期刊的主要主办单位应为其主管单位的隶属单位。期刊出版单位和主要主办单位须在同一行政区域。

第十二条 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期刊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按要求填写的《期刊出版申请表》；
- (二) 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三) 拟任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 (四) 编辑出版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 (五) 办刊资金来源、数额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 (六) 期刊出版单位的章程；
- (七)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 (八) 期刊出版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收到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直接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期刊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一) 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领取《期刊出版登记表》，填写一式五份，经期刊主管单位审核签章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在 15 日内，将《期刊出版登记表》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二) 公开发行的期刊，可以向 ISSN 中国国家中心申领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并向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申领条型码；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期刊出版登记表》审核无误后，在 10 日内向主办单位发放《期刊出版许可证》；

(四) 期刊出版单位持《期刊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期刊出版登记表》由期刊出版单位、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第十五条 期刊主办单位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批准文件自行失效，登记机关不再受理登记，期刊主办单位须把有关批准文件缴回新闻出版总署。

期刊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期刊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并由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期刊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六条 期刊社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期刊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本规定所称期刊业务范围包括办刊宗旨、文种。

第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在 15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期刊休刊，期刊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说明休刊理由和期限。

期刊休刊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休刊超过一年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终止期刊出版活动的，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期刊注销登记，以同一名称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须与期刊同时注销，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的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再以该名称从事出版、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中央期刊出版单位组建期刊集团，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地方期刊出版单位组建期刊集团，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第三章 期刊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期刊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期刊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期刊不得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期刊刊载的内容不真实、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期刊刊载的内容不真实、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期刊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在其最近出版的一期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期刊刊载的内容不真实、不公正，损害公共利益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责令该期刊出版单位更正。

第二十七条 期刊刊载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重大选题的内容，须按照重大选题备案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期刊不得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的内容。

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并在刊发的明显位置标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

第二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期刊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期刊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期刊须在封底或版权页上刊载以下版本记录：期刊名称、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出版日期、总编辑（主编）姓名、发行范围、定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等。

领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期刊须同时刊印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第三十二条 期刊须在封面的明显位置刊载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不得以总期号代替年、月、期号。

期刊封面其他文字标识不得明显于刊名。

期刊的外文刊名须是中文刊名的直译。外文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中文刊名；少数民族文种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汉语刊名。

第三十三条 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只能对应出版一种期刊，不得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

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须按创办新期刊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期刊可以在正常刊期之外出版增刊。每种期刊每年可以出版两期增刊。

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应在申请报告中说明拟出增刊的文章编目、印数、定价、出版时间、印刷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批准的，发给一次性增刊许可证。

增刊内容必须符合正刊的业务范围，开本和发行范围必须与正刊一致；增刊除刊印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版本纪录外，还须刊印增刊许可证编号，并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

第三十五条 期刊合订本须按原期刊出版顺序装订，不得对期刊内容另行编排，并在其封面明显位置标明期刊名称及“合订本”字样。

期刊因内容违法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该期期刊的相关篇目不得收入合订本。

被注销登记的期刊，不得制作合订本。

第三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期刊出版单位利用其期刊开展广告业务，必须遵守广告法律规定，发布广告须依法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不得刊登有害的、虚假的等违法广告。

期刊的广告经营者限于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开展广告经营、代理业务，不得参与期刊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期刊采编业务与经营业务必须严格分开。

禁止以采编报道相威胁，以要求被报道对象做广告、提供赞助、加入理事会等损害被报道对象利益的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

期刊不得刊登任何形式的有偿新闻。

第三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的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必须持有新闻出版总署统一核发的新闻记者证，并遵守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期刊出版单位在登记地以外的地区设立记者站，参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审批、管理。其他期刊出版单位一律不得设立记者站。

期刊出版单位是否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由新闻出版总署认定。

第四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权力摊派发行期刊。

第四十二条 期刊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法规，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期刊出版单位应配合国家认定的出版物发行数据调查机构进行期刊发行数据调查，提供真实的期刊发行数据。

第四十三条 期刊出版单位须在每期期刊出版 30 日内，分别向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以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刊 3 本。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期刊出版管理实施期刊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期刊年度核验制度和期刊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规定，将从事期刊出版活动的情况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

主管单位须对其主管的期刊进行审读，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

期刊出版单位应建立期刊阅评制度，定期写出阅评报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随时调阅、检查期刊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

经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期刊出版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或者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实施年度核验。年度核验内容包括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所出版期刊登记项目、出版质量、遵纪守法情况等。

第四十九条 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期刊出版单位提出年度自检报告，填写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经期刊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本年度出版的样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期刊出版单位自检报告、《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及样刊进行审核查验；

（三）经核验符合规定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期刊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期刊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即为通过年度核验，期刊出版单位可以继续从事期刊出版活动；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完成期刊年度核验工作 30 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期刊年度核验工作报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 （一）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 （二）经审核发现有违法情况应予以处罚的；
- （三）主管单位、主办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导致期刊出版管理混乱的；
- （四）存在其他违法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缓验期满，按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重新办理年度核验。

第五十一条 期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 （一）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的；
- （二）期刊出版质量长期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 （三）经营恶化已经资不抵债的；
- （四）已经不具备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期刊出版单位自第二年起停止出版该期刊。

第五十二条 《期刊出版许可证》加盖年度核验章后方可继续使用。有关部门在办理期刊出版、印刷、发行等手续时，对未加盖年度核验章的《期刊出版许可证》不予采用。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期刊出版单位，经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五十三条 年度核验结果，核验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期刊出版从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条件。

第五十五条 期刊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期刊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期刊出版单位的新任社长、总编辑须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 (一) 下达警示通知书；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责令公开检讨；
- (四) 责令改正；
- (五) 责令停止印制、发行期刊；
- (六) 责令收回期刊；
- (七) 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期刊出版单位整改。

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期刊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期刊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 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 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第六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

(二) 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

(三) 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

(四) 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

(五) 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

(六)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

(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

(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一号多刊”的；

(九) 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

(十)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

(十一) 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

(十二)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第六十三条 期刊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记者站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对期刊出版单位做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告知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可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对期刊出版单位做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建议其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调离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后，新闻出版署《期刊管理暂行规定》和《〈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此前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期刊出版活动的其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据《中国新闻出版报》消息）

授权委托书（样本）

委托人：××大学

被委托人：《××大学学报》（全称）编辑部

委托事项：

- 一、与作者签订论文出版合同，或接受作者论文著作权授权。
- 二、与国内外期刊出版业签订《××大学学报》（全称）电子版（光盘、网络）及外文版出版合同；
- 三、与国内外期刊发行者签订《××大学学报》（全称）发行合同；
- 四、处理与《××大学学报》（全称）有关的著作权纠纷；
- 五、其他与《××大学学报》（全称）有关的著作权事务。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与《××大学学报》（全称）刊号的有效期一致。

××大学（章）

年 月 日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关于收取第 5 届会费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根据本会五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有关决议精神，按照会章规定，本会决定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收取 2005 — 2009 年度会费。会费收取标准请见附件。现将有关缴费办法通知如下：

1) 收取会费是落实国家有关社团管理部门文件精神、保证本会经费基本来源、正常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更好地为广大会员服务的重要基础工作之一，请各单位会员积极配合，尽早足额缴纳。

2) 本会会费按“单位会员”收取。如果一校有两个及以上会员单位（不同刊物或学报不同文种版本等），按实际单位（CN 号）数一家缴纳一份会费。今后会员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评奖、各种会议等），将以会费缴纳情况作为参加资格条件之一。

3) 本通知根据本会《会员通讯录》发放。如有错误或对会费缴纳有疑问，请及时与本会秘书处联系。如遇校名变更、单位会员名称变化，或有新单位加入本会，请及时与秘书处和组织委员会联系。

秘书处联系办法：联系人：李明志；通讯地址：100083 北京林业大学 148 信箱；电话：010-62338397；Email:limz@bjfu.edu.cn

组织委员会联系办法：联系人：杨小玲；通讯地址 100022 北京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电话 010 67391481，67392535。

4) 会费寄达地址：

银行信汇

开户行：北京市农行海东支行学院路分理处

户名：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帐号：11-250501040011052

邮局汇款

收款人详细地址：北京林业大学 148 信箱；邮政编码：100083；收款人姓名：李明志

汇款人简短附言：某某学报 2005 — ?年会费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05 年 3 月 1 日

附件：会费收取标准

1) 理事单位会员：250 元/年；常务理事单位会员 300 元/年；

2) 一般单位会员：200 元/年。

注：可 1 次交纳 2 年、3 年、4 年、5 年的会费。收到款后，即于 20 日内寄回收据，请各交费单位及时查收及查询。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会员登记表

刊名:

院校名称(全称):

编委会主任:

主编*(指专职主编或副主编):

编辑部主任*:

通信处(邮政编码,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网址/Email:

ISSN:

CN:

CODEN 代码:

发行方式(邮发,自办,联合):

邮发代号:

国外发行代号:

创刊年份:

刊期/年订价:

期总页码/期印数:

专职编辑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	----	------	----	----	----	------	----

兼职编辑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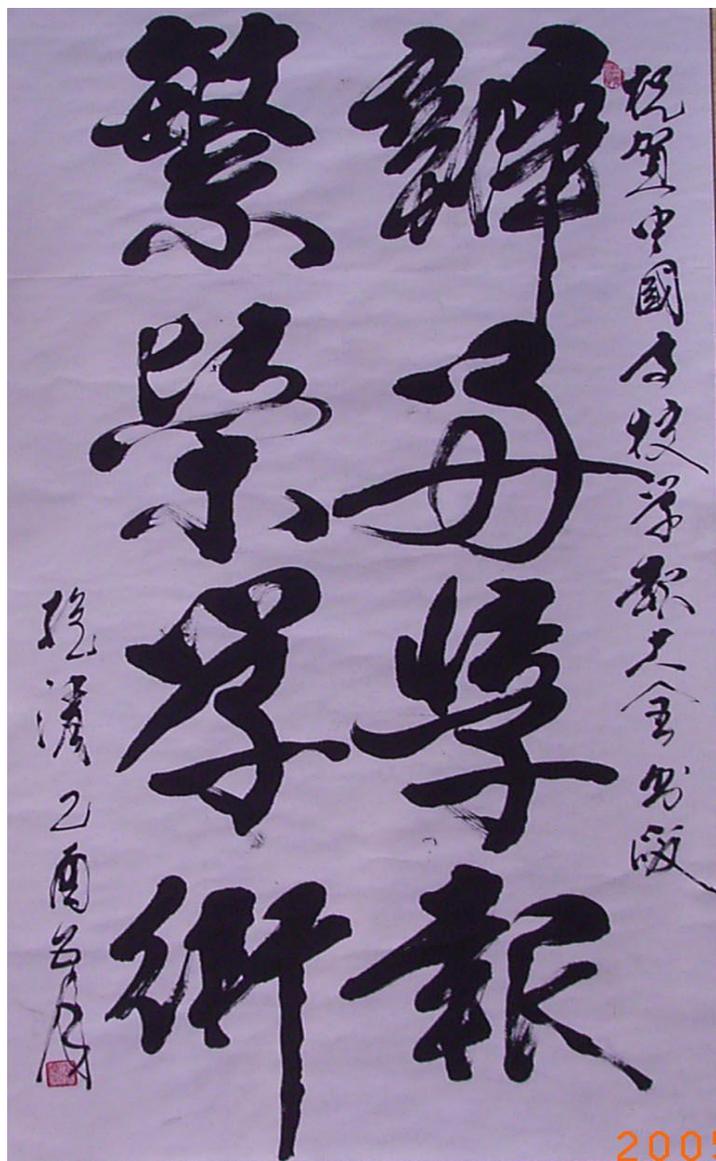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
----	----	------	----	----	----	------	----

*若是文理合一的编辑部,则只填写“理”的专职主编或副主编、编辑部主任或副主任、专职或兼职编辑人员

各单位会员:近年来,由于各种原因,单位会员的主办单位、名称、办公地点、刊期、人员、电话、Email等会员主要信息发生了很大变化,给研究会与会员的联系造成很大麻烦,望广大会员将会员登记表的内容再看一看,将自己变化了的信息更改表或重新填写新表发给研究会秘书处, Email: limz@bjfu.edu.cn

谢谢!

教育部原副部长张保庆为《中国高等学校学报大全》题词



办好学报 繁荣学术

首次科技期刊出版发展学术研讨会在宜昌召开

2005年4月5—8日,我会和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联合举办的“首次科技期刊出版发展学术研讨会”在湖北宜昌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科技期刊编辑代表70多人参加了此次会议。出席会议的领导有科技部条件财务司宋培元同志,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理事长丁乃刚编审,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理事长颜帅编审,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名誉理事长、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副理事长陈浩元编审,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丽莉教授,宜昌市科协主席向红云同志,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地方工作委员会主任潘启树教授以及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秘书长姚希彤同志。

中国科技期刊编辑学会和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地质大学《地球科学——中国地质大学学报》主编王亨君教授主持了会议。

宋培元同志在开幕式上说,这是“首次科技期刊出版发展学术研讨会”,希望还有第2次、第3次。2000年以来,科技部期刊管理部门开始实施精品战略,抓精品期刊。目前实施的精品期刊,实际上是前几年精品战略的延续。科技部准备在政策和经费方面提供一些条件,培育一批期刊成为精品,早日走向国际。他认为,从管理的角度来说,应该将科技期刊当作科学技术成果来管理;管理就是服务,搞管理工作的,就是要管理好、服务好期刊。

颜帅编审做了题为《高校科技期刊的成绩、问题及改革设想》的大会报告。他认为,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的主要成绩有2个方面:1)高校学报编辑出版规范化水平较高、学术质量有明显进步、队伍建设取得一定成效;2)高校学报为高校乃至全国科技教育界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和学术交流做出了突出贡献。他指出,目前高校学报面临3个主要矛盾:1)部分学报过分强调“窗口”作用与学术交流广泛性要求之间的矛盾;2)学报“综合性”与作者投稿和读者阅读的专业性取向之间的矛盾;3)传统的学报办刊理念与现代科技发展对期刊基本要求之间的矛盾。他提出加快高校学报建设与发展的两点建议:1)转变办刊理念、明确目标定位、改革管理模式;2)建立高校学报(科技期刊)新的出版机制,可以是A——改变目前的办刊体制和模式,合理布局,重新组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建若干个地区性或全国性的高校学报(科技期刊)出版集团,把分散的办刊力量集中起来;B——除了A这种模式外,还可以考虑鼓励高校出版社收编高水平的科技期刊(包括高校以外的单位出版的科技期刊),参与期刊的经营,培育高校出版社新的效益增长点、扩大出版规模。

丁乃刚编审认为办期刊应当遵循期刊的发展规律,多学习国外期刊的办刊经验;面向行业办刊肯定有发行量,多少不一;“等、靠、要”的方式不适应期刊的发展,路也会越走越窄;面向市场,面向行业,肯定可以找到期刊的出路。他说,2006年将在我国召开国际期刊大会,届时一些新的办刊理念、手段将展现出来,希望大家参加这次会议。

秦晋两地高校学报发展研讨会在山西太原举行

2005年5月22—26日,秦晋两地高校学报发展研讨会在山西太原举行,与会的陕西和山西高校学报的负责人和代表70多人,围绕高校学报的发展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陕西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秘书长、理科副理事长、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副主编张惠民编审主持了开

幕式，陕西高校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西北大学学报主编姚远致开幕词，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常务理事、山西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理事长、山西大学学报主编傅如一教授致辞，山西高校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太原理工大学学报副主编庞富祥编审发言并介绍了山西高校学报的情况和办刊经验。

学术研讨会由陕西高校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西安交通大学学报副主编赵大良编审主持，姚远以《科技期刊学的社会基础和构建》为题介绍了科技期刊学的概念和基本框架；陕西高校学报研究会外联委副主任、宝鸡文理学院学报邓珠平编审介绍了秦晋两地高校学报（数学）的国际数据库检索情况，对宝鸡文理学院多年在国际交流方面的经验进行了介绍，并对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提出了建议。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陕西高校学报研究会外联委主任周宗锡编审以《中外科技期刊比较》为题报告了自己的一些认识；西安体育学院郭文庭、第四军医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许昌泰编审、长安大学杂志社社长孙守增、山西医科大学学报副主编李纪军编审等也做了发言。

通过两地同行的交流，相互学习、相互交流，必将对两地的高校学报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重庆市高校学报研究会换届

2004年12月23日，重庆市高校学报研究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2届理事会，由姚加飞任理事长，副理事长分别由文科的邓力、朱丕智、彭建国、朱高建和理科的汤兴华、张大春、孙凡、吕赛英、何先刚担任，秘书长由冷怀明担任。聘任第1届理事会理事长钟学恒为名誉理事长。

河北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第6次会员代表大会成功召开

河北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第6次会员代表大会于2005年8月9—12日在秦皇岛南戴河召开。

按照选举程序，大会选举产生了第6届理事会理事59名、常务理事19名。河北农业大学黄金祥编审当选为第6届理事会理事长，石家庄经济学院刘亚民编审、河北师范大学冯春明编审、河北大学陈燕教授、河北理工大学任火编审、燕山大学赵军教授、保定师范专科学校姜志信编审、河北工业大学张颖志副编审、河北科技大学王士忠编审当选为副理事长。秘书长由陈燕副理事长兼任。

（河北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秘书处）

《河北农业大学学报》创刊百年庆典暨 中国期刊史学术研讨会胜利召开

9月9日，在教师节来临之际，《河北农业大学学报》隆重举行创刊100周年庆典。河北省原副省长王组武、张润身，河北省教育厅副厅长刘教民，河北省新闻出版局局长杜金

卿，河北省新闻出版局纪检委书记王振卿，河北省新闻出版局报刊处处长阴万森，河北省科技厅条财处副处长王维生，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西北大学学报》主编姚远，河北省现代物流协会主席、河北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副主任、河北农林科学院原院长李广敏出席了庆典仪式并讲话。

河北省政协主席赵金铎，河北省副省长龙庄伟，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主席、国家新闻出版署原署长于友先，河北省农林科学院党委书记兼院长王慧军教授，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理事长颜帅编审，河北高校学报研究会，河北科学院，《北京大学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编辑部等全国 100 余家高校、科研单位为《河北农业大学学报》创刊百年发来了贺词、贺信、贺电。

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副理事长姚远编审在发言中指出：根据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充分考证，《河北农业大学学报》的前身——《北直农话报》是我国创刊最早的四种学术期刊之一，在传承、发展中始终坚持了学术性与普及性相结合的办刊理念，为普及提高农业科学技术、发展我国农业科学教育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在中国高校期刊发展史上留下了辉煌的篇章。

高职高专分会第 4 次会员代表大会在湖北十堰召开

本会高职高专分会（全国高职高专学报研究会）第 4 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05 年学术年会于 10 月 10 日至 11 日在湖北十堰召开。来自全国 100 余所高校学报的代表参加了大会。大会选举邵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主编、副校长潘世东教授为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长。

《清华大学学报》喜迎创刊 90 周年

12 月 12 日下午，《清华大学学报》创刊 90 周年庆贺大会在清华大学主楼召开。清华大学副校长康克军，副校长兼《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委会主任谢维和，国务院学位办主任、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杨卫，《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委会主任柳百成，科技部、教育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以及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的有关领导出席了庆贺大会。

大会由清华大学出版社社长李家强主持，《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主编杜文涛宣读了清华大学校长顾秉林、校党委书记陈希及教育部科学技术司为《清华大学学报》创刊 90 周年发来的贺信。

康克军在大会上做了讲话。他首先代表学校对《清华大学学报》90 周年之庆表示衷心祝贺，并回顾了《清华大学学报》90 年来走过的不平凡的历程。他强调指出，《清华大学学报》作为学术创新高地，对学校的学术发展、知识传播、文化交流和培养造就人才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肯定了《清华大学学报》所取得的各项成绩的基础上，他对学报的发展提出了希望：学报编辑部要加大组稿力度，以优质的服务、较短的发表时滞，深入科研一线，协助作者完成领域性、综述性论文；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交流与合作，结合国际会议组织优秀稿件，促进学报影响力的不断提高，逐步向高水平、学术性的国际化期刊迈进；加强与校学术委员会和其他学术机构的联系，充分发挥学校专家学者的学术潜力，把《清华大学学报》办成一份文风高雅、学风高尚的大学学报。

杨卫在致辞中说,《清华大学学报》是以客观的学术语言来记录清华大学发展的一部编年史,凝结了清华大学丰厚的学术积淀,培育了清华园中的一代代学人,希望学报今后能取得更大的发展。

科技部、教育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和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的有关领导,以及柳百成、《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常务副主编仲伟民也分别在大会上讲话,共同庆贺《清华大学学报》创刊 90 周年。

主会场会议结束后,分别召开了学报自然科学版和哲学社会科学版的分组研讨会,与会代表踊跃发言,在肯定学报 90 年来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对学报今后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

出席会议的还有兄弟院校学报和其他兄弟期刊的代表,部分著名检索机构和国际著名出版集团的代表,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和《清华大学学报》编委会的成员,以及校内有关部门的同志。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创刊 50 周年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创刊 50 周年庆典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阳光大厅召开,教育部、科技部有关领导和北京大学领导以及 10 多位院士出席了会议。会上,北京大学为 65 位北大教授颁发首届“学报贡献奖”。学报编辑部编辑出版了全彩印的《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创刊 50 周年纪念专刊和收录了学报全部论文的纪念光盘。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以下简称《北大学报》)系教育部主管、北京大学主办的自然科学(包括信息科学技术)综合类学术性期刊。1955 年 12 月创刊,1966 年下半年停刊,1977 年正式复刊。1982 年由季刊改为双月刊。截止到 2005 年 11 月,《北大学报》共出版了 41 卷 210 期,发表论文约 3300 余篇。其中,有 64 位院士在学报上共发表论文 444 篇;在学报上发表论文持续 10 年以上的作者有 391 位;发表论文 10 篇以上的作者有 94 位。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04 年底,《北大学报》刊载的论文中获国际或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级别奖励的项目有 220 多项,涉及论文约 600 多篇(次)。学报的老作者廖山涛、徐光宪、赵柏林等近 20 位院士还获得何梁何利科技进步奖。廖山涛院士因在《北大学报》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文而荣获“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称号和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等奖。

《北大学报》的计量指标 1995 年以来逐年有所提高。2004 年被引频次为 514 篇次,比 1996 年提高了 254%,影响因子 2004 年为 0.485,比 1996 年提高了 207%。2004 年基金项目论文比例为 86%,他引率为 97%。

《北大学报》被国内外 30 多种权威数据库或文摘期刊收录,如 SA、CA、MR、Ei (PageOne)。《北大学报》一直被评为国内科技类“综合性”学术期刊中的核心期刊。多年来,《北大学报》每年向美国、日本等 20 多个国家和我国港澳台地区的共 100 多所大学、科研院所交换、发行刊物。《北大学报》还通过加入《中国期刊网》等网络数据库向我国的港澳台地区和海外 18 个国家的 330 多所大学、科研院所、图书馆等机构发行网络版,其中包括美国哈佛大学、英国剑桥大学、德国柏林国家图书馆等机构。据不完全统计,2004 年《北大学报》论文在《中国期刊网》上被下载 47531 篇(次)。

1995 年以来,《北大学报》共获得国家级奖励 3 次,部委级奖励 5 次。2001 年入选国家期刊方阵“双高”(高水平、高知名度)期刊阵列。2005 年,学报入选“中国百家杰出学术

期刊”。学报编辑部先后有 3 人被教育部科技司评为“全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编辑工作者”、2 人荣获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高校学报突出贡献奖”。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给辽宁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的贺信

辽宁省高校学报研究会：

欣闻贵会第 7 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 14 次学术研讨会召开，我谨代表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表示热烈祝贺。祝大会圆满成功，各位代表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辽宁省高校学报研究会成立以来，为推动高校学报改革与发展，提高学报编辑出版水平，建设高素质的编辑队伍，做出了突出贡献。辽宁是我国高校学报比较集中的省份，贵会的很多单位和编辑工作者一直是我会的中坚力量和各项活动的积极参与者、支持者。特别要指出的是，大连理工大学的朱诚编审、东北大学的高起元编审曾任我会副理事长，为我会的创立与发展立下汗马功劳。更难能可贵的是，以他们为代表的一批老同志从学报编辑岗位、研究会领导职务退下来以后，仍心向研究会、继续为研究会操劳。前辈风范，令人景仰！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辽宁高校学报界的老同志，向所有为高校学报、为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辛勤工作的编辑同仁致以衷心的感谢！

当前，学报等高校主办的科技期刊正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有很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比如，如何全面总结高校学报的办刊历史及其经验教训，如何对各类别、各层次高校学报等科技期刊进行准确定位，如何充分发挥高校科技期刊反映高校科研成果的作用，如何使高校科技期刊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地方或行业的研究与发展，如何正确理解并有效拓展高校科技期刊的学术导向、学术评价、学术批评及人才培养功能，等等。高校的期刊工作者要有强烈的使命感和危机意识，未雨绸缪，勤于思变，努力把自己的刊物办成与本校乃至所属地区、行业科研实力相当、层次相应的科技期刊。

最后，我希望辽宁省高校学报研究会、辽宁高校科技期刊工作者一如既往地支持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的工作。让我们携手前进，为高校科技期刊事业取得新的成就而不断努力！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理事长 颜 帅

2005 年 6 月 15 日

给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学报研究会的贺信

熊家国编审并全体会议代表：

欣闻全国高等农业院校学报研究会第 5 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2005 年学术年会在海口召开，我谨表示热烈祝贺。

在过去的几年里，在第 4 届理事会的正确领导下，贵会坚持正确的办会方针，团结广大会员，积极探索高等农业院校学报的改革和发展问题，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高校科技期刊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高校科技期刊的发展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正在研究如何适应新的形势，调整高校科技期刊的布局、运行机制、管理模式等，以充分发挥高校科技期刊的学术交流、学术评价、学术导向和人才培养等功能，更有效地宣传高校科技成果，提高高校科技成果的显示度、扩大影响。

农业是国家最重要的基础产业，事关国计民生。农业院校是国家农业科研的主力军。各农业院校学报（包括其他科技期刊），要担负起历史的责任，力争全面反映农业院校科技成果，把各自的学报办成与各校科技实力相当、层次相应的高水平期刊。有条件的学报和其他类期刊，要志存高远，在为高校服务的同时，把握机遇，深入研究农业行业的科学技术问题、积极报道全行业科技成果，在农业科技乃至整个科技界发挥更大的作用。

各位代表，高校学报等科技期刊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办刊定位不很明确、绩效评价不尽合理、整体实力不够强大等问题。我相信各位同仁一定会充分利用这次相聚的良机，认真思考，广泛交流，产生出新的思想、新的理念、新的办法，为高校科技期刊的新发展建言献策。

最后祝会议圆满成功，祝代表们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理事长 颜 帅
2005年8月22日

给新疆高校学报学会的贺信

新疆高校学报学会第1次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在新疆各族人民欢庆自治区成立50周年的大喜日子里，欣闻新疆高校学报学会第1次代表大会召开，我们谨致热烈祝贺。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新疆高校学报在促进学术交流、引导学术发展、培养学术队伍等方面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我会组织的历次优秀科技期刊、优秀编辑学论著、优秀编辑工作者评比中，都有新疆高校的学报和编辑同仁获奖。我会在新疆也举行过多次学术活动，每次活动都得到新疆高校学报编辑部的大力支持。借此机会，我们向新疆高校学报的同志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期关心我会发展、积极参与我会活动的在职和离退休的会员、理事、常务理事表示崇高的敬意！

近年来，国内外科技期刊出版形势发生了一些变化，高校科技期刊也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高校科技期刊有自己的办刊优势，各校基本都提供了必要的办刊条件，有的还在逐步改善；高校中青年教师多、研究生多，作者队伍庞大而稳定；校内教师、学生又是期刊的重要读者群和利用者，期刊编辑人员可以比较方便、快捷地获得出版反馈信息。我们有理由相信，在各级主管部门和各主办单位的关心和支持下，通过编辑出版人员的努力，高校科技期刊今后会更加明确努力方向，在继续提高内容质量、提升期刊乃至高校影响力等方面大有作为。我们尤其希望新疆高校科技期刊为全疆科技、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祝各位代表工作顺利、身体健康！

研究会理事长 颜 帅 名誉理事长 陈浩元 秘书长 郑进宝
2005年9月28日

给江苏省高校学报研究会的贺信

江苏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

欣闻江苏省高等学校学报研究会成立 20 周年，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

20 年来，你们认真贯彻和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和政策，团结全省高校学报同仁努力办好学报，为主办学校的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你们积极推动学报同仁参与编辑学的研究，撰写了大量的论文、论著；你们还积极推动学报的现代化建设工作，开办了自己的主页。正是由于你们积极、主动的工作，江苏高校学报从 20 年前的 30 多家发展到现在的 130 多家，成为我国的高校学报大省之一。也正是由于你们卓越的工作，20 年以来，贵会的许多成员期刊和个人会员在国家、教育部和省举办的各种期刊评优、编辑学专著、论文评优、主编、编辑评优中均取得了瞩目的成就！有多家学报获得了国家期刊奖，有一批学报进入了国家优秀期刊行列，并有一大批学报进入了国际和国内的重要数据库，为我国的科教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

多年来，贵会理科分会的同仁们积极支持和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我会的发展和壮大历程中功勋卓著！对此，我们谨向贵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高校学报是国家科技和出版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学报研究会是团结广大学报同仁、搭建学术交流平台、促进学报水平提高的重要社会团体。我们深信，在贵会的精心组织和领导下，江苏高校会有越来越多的学报走向世界，有越来越多的期刊成为精品，为国家和江苏的科技事业、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2005 年 12 月 9 日

在庆祝《清华大学学报》创刊 90 周年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理事长 颜 帅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老师，尊敬清华大学学报编辑同人：

值此《清华大学学报》创刊 90 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表示热烈祝贺！

《清华大学学报》是中国现代高校创办历史最悠久的学术期刊之一。早期的《清华学报》以传播学术为己任，发表研究心得，为“交换知识之渊藪”。《清华学报》名篇荟萃，大师云集，美不胜收，为繁荣中国科技文化、促进学术交流做出了极其重要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清华大学学报》秉承“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古训，与时俱进，不断探索高校期刊发展、改革的新思路、新办法、新目标，在反映最新科研成果、提高科研水平、培养优秀人才、扩大学校影响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新成绩。近年来，《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多次获得国家期刊奖、全国优秀科技期刊奖、全国高校优秀科技期刊奖以及“中国百种杰出学术期刊”等荣誉，堪称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的楷模。《Tsinghua Science and Technology》已被国际性文献检索机构 Ei、CA、INSPEC、《文摘

杂志》和《科学技术文献速报》等收录，并积极与世界著名出版机构合作，是高校英文科技期刊走向世界的典范。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是一个团结、务实、创新、向上的集体。2005年8月，他们被评为“高校科技期刊先进集体”。《清华大学学报》编辑部在期刊的编辑出版过程中，非常注意运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手段。他们的管理经验也一直是高校学报编辑部学习的对象。

自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成立以来，《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一直是研究会的中坚力量，是各项活动的重要组织者、积极参与者。《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的主要负责人在研究会历届理事会中都担任领导职务。可以说，《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在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发展、壮大的历程中，劳苦功高！在此，请允许我代表研究会全体会员，向你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最后，衷心祝愿《清华大学学报》永葆青春、再创辉煌，为中国高校期刊事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2005年12月12日

在《北京大学学报》创刊50周年纪念会上的讲话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理事长 颜 帅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老师，尊敬的北大学报编辑同人：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向《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创刊50周年表示热烈祝贺！

但是，祝贺之余，我想我今天到北大的另一个主要任务，是来学习和研究北大学报宝贵的办刊经验的。在这一点上，我仅代表我本人及我所在的期刊编辑部。如果其他高校科技期刊的同事能有同感，本人将倍觉欣慰。

第一，教授、学者办刊，是所有学术期刊都必须遵循的首要原则。

北大学报编辑部提供的史料称，蔡元培先生于1919年1月主持创办了文理兼容的学术刊物《北京大学月刊》。该刊规定每期分学科编辑，并且每期的总编辑由各研究所主任轮流担任，如，第2期是化学研究所的俞同奎，第3期是经济研究所的马寅初……，而9月份的增刊则由蔡元培先生亲自担任，由此在国内大学首创了由教授、学者办刊的模式。无论中外、不分古今，教授、学者主持办刊或参与办刊的具体形式也有多种，但我认为这一模式是学术期刊成功而具广泛影响的前提条件。

第二，努力吸收优质稿源，是所有学术期刊的中心工作。

所谓好刊物，一定是发表了若干高水平或相对水平较高的论文的。如何吸引好的或相对较好的稿源，一定是努力办好期刊的中心工作。仍据北大学报史料，1955—1966年间学报共发表原创性学术论文416篇。其中，后来陆续成为我国各个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的周光召、翟中和等近40位北大的院士，其早期的科研成果在学报上都有所反映。俗话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好的或称职的编辑或编辑部，决不能等米下锅，要想方设法力求“好米不断”。世上从来没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事，至少是不会常有。

第三，公开办刊，是高校科技期刊提高学术影响力、竞争力的必由之路。

我特别注意到，北大学报史料记载，1973年4月份，北大传达了毛主席的有关指示：“学报不要光在内部搞，可以公开。”当然，这句话在特殊的时期有特殊的含义。但是令我激动的是，这句话在今天，还有无比深刻的现实意义——至少在本人以及本人所在的这一类学报的粗浅实践中。陈进元教授前几天告诉我，在北大学报自然版发表论文的院士作者已由63位增加到64位，新增的一位是刚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的方精云教授。因为这是一个熟悉的名字，所以我很快查了一下近20年前的《北京林业大学学报》。在1987年第3期该刊上，有方教授为第一作者的一篇文章，但当时的作者单位仅有3个字——“林业系”。仅从单位署名看，那时乃至80年代末的《北京林业大学学报》还在“内部搞”。现在，这份学报去年的影响因子在国内林学期刊排到第一。我自知这不值一提，但“公开”的确使我所在的期刊受益匪浅；不公开，我们便毫无出路。当然，用当下的词，“开放”可能更准确——开放组稿、开放审稿，或还可加上有条件的开放阅读等等。当然各高校情况不一，开放还是不开放，值得认真对待、谨慎取舍。即使开放，也绝不只是一种方式、一个要求。

第四，与时俱进，是高校科技期刊长盛不衰的法宝。

从1996年开始，北大学报被国际权威检索机构Ei收录。2002年北大获得国际权威自然科学杂志Nature授权，并以学报增刊的形式出版了A Celebration of Physics中文版，即《Nature百年物理经典论文选》，首开学报与国际大刊进行合作之先例。该增刊的出版得到国内物理学界等多方人士的高度评价。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北大学报的另一个特点是：充分利用了光盘、网络等新兴媒体和介质，“多、快、好、省、广”地传播学报信息。

以上两点充分说明，北大人勇于创新、敢为人先的精神在学报工作中也得到了充分体现。走向世界、扩大学报及学校影响，是北大学报编辑者的责任，也是他们的自觉行动。2005年，北大学报成为少数几家被评为“中国百种杰出学术期刊”的高校科技期刊之一。我想，这一荣誉是对北大学报编辑者辛勤耕耘、严谨工作最好的褒奖。

最后，借用北大的讲台和北大学报编辑者的话，衷心祝愿北大学报永远做好“学人的摇篮”，永远录好“学术的足迹”。

谢谢大家！

2005年12月21日

在吉林大学学报创刊50周年纪念会上的发言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名誉理事长 陈浩元

各位领导，同志们：

首先要谢谢吉林大学学报盛情邀请我参加这个隆重的纪念会。我所以愉快地接受邀请，主要想实现3个目的。

第1个目的是表达祝贺之情，热烈祝贺吉林大学学报创办50年来取得的优异成绩。吉林大学学报是新中国成立以后创刊最早的大学学报之一，经过几代学报人的不懈努力，她已走过了半个世纪的辉煌历程，在为提高吉林大学的科研教学水平，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培养优秀人才，扩大学校的影响，以及为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等方面，都做出了重要贡献。在综合类科技学术期刊中，吉林大学学报是优秀期刊之一。在我的印象里，在上世纪

90年代举办的2届全国优秀科技期刊评奖中，她都荣获了二等奖；在教育部举办的优秀高校自然科学学报或优秀科技期刊评比中，她每次都榜上有名；2001年她光荣入选“中国期刊方阵”；她还是国内外20多家著名数据库或文摘刊物的统计或收录源期刊，其中国外的就有6家。这些优秀成果和业绩必将载入吉林大学校史和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史。

第2个目的是表达感谢之情，衷心感谢吉林大学学报近20年来对中国高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以及对担任了18年研究会主要负责人的我的工作的支持。记得筹建研究会的时候，吉林大学学报是积极成员之一，派赵静宜编审多次参加会议，为建会献计献策；1987年研究会成立时，吉林大学名誉校长唐敖庆教授欣然与其他6位大学校长一起担任研究会名誉会长；吉林大学学报的编辑同人始终如一地积极参加研究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其中尤其令我感动的是已驾鹤远行的张行远编审，他连续担任了两届研究会理事，有两次抱病参加研究会的会议，并在会上直率地发表了很好的意见；进入新世纪以来，新的吉林大学的学报编辑队伍空前壮大，在研究会的第5届理事会中吉林大学占了4个席位，吉林大学的编辑同人一如既往地研究会的发展和我国高校科技期刊事业的繁荣做出自己的贡献。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研究会工作取得的每一个成绩跟吉林大学的编辑同人的贡献是密不可分的。在此我要代表研究会和理事长颜帅编审、秘书长郑进宝编审对吉林大学编辑同人再次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第3个目的是取经，趁机认真学习吉林大学办好科技学术期刊的成功经验。理学版50年来坚持正确的办刊宗旨，以“新”“快”“高”为办刊特色，把学报办成了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核心期刊，成为同类期刊中的佼佼者；吉林大学期刊社管理6个版本学报，探索科技学术期刊的改革与发展之路，积累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吉林大学主办的高等学校化学学报，更是国内一流、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优秀学报，成为高校学术期刊的一面旗帜；吉林大学的编辑同人还积极参与科技编辑学和科技期刊学的研究，发表了许多水平较高的论文，在提高自身素质、办好刊物的同时，也为编辑出版学科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赵静宜、周玉德、张行远、刘永新、尹遵珊等在业内有较大影响的编辑家；等等：都值得我们好好学习。

同志们，高校科技学术期刊是我国学术期刊的重要组成部分，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为我国的高等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我们已经取得了有目共睹的办刊成绩，为各自学校的发展和国家的经济建设及科教文卫事业的繁荣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学校领导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编辑同人的共同努力下，现在可以说是高校自然科学学报最好的办刊时期。当然，我们在自信地总结高校自然科学学报办刊成绩和经验的同时，必须清醒地找出大学学报固有的不适应于深化改革新形势的问题，积极地有针对性地探索大学学报的改革之路。面对大学学报有喜有忧的现状，我们对“喜”（成绩）没有理由盲目自满、固步自封，对“忧”（问题）也大可不必妄自菲薄、悲观失望。我相信，只要我们转变观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事求是，摆正位置，与时俱进，用全新的思路思考问题，坚持改革的方向，吸取他人包括发达国家办刊的先进经验，敢于实践，善于探索，走创新之路，高校科技学术期刊就会精品迭出，包括吉林大学学报在内的高校科技学术期刊的明天一定更加灿烂辉煌！

祝大家事业顺利，身体健康！

2005年12月10日

《走向编辑灵魂的圣坛——放谈〈编辑独语〉》出版

高起元 主编

《走向编辑灵魂的圣坛——放谈〈编辑独语〉》已出版发行。2003年8月，任火的专著《编辑独语》由中国书籍出版社出版后，在编辑界激起强烈反响。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原副理事长、东北大学学报原副主编高起元编审本着“延伸、拓展和超越”的思想，组织众多学者对《编辑独语》进行了专门研究，策划了《走向编辑灵魂的圣坛——放谈〈编辑独语〉》一书，2005年6月由河北教育出版社出版。全书40万字，定价35元。有需要者请与河北理工大学任火联系，电话：0315-2592093 Email: xueb@heut.edu.cn。

《科技期刊著作权讲析》出版发行

陈进元 主编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编辑部

本书共分12章，系统而简明扼要地介绍了著作权的基本概念，著作权法的产生、发展及其基本原理，国际版权公约原则等。结合修正后的《著作权法》以及科技期刊著作权实务，具体讲解著作权的主体、客体，著作权的内容，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的使用方式，著作权的转移和著作权合同，网络环境下著作权的使用、著作权的集体管理以及侵犯著作权的法律责任（结合典型案例）等。其特点是首次结合具体的合同文本，详细讲解了科技论文著作权合同和科技期刊著作权合同，并对期刊工作中遇到的典型问题进行了解答。

本书内容深入浅出、重点突出、实用性强，密切结合科技期刊的编辑出版和科技信息的网络传播等实际工作，对涉及到的著作权问题既有法学理论上的分析，又提出具体解决的办法；其中，不乏作者对有关问题的独到见解和感悟。书后附有关键词索引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法律法规16种。

字数：35万

出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10月

定价：30元

优惠价：订购10册（含）以上，每册24元。

对该书感兴趣者，可以和清华大学出版社叶学林先生联系订阅。电话（FAX）：010-62775511

手机：13651010911 E-mail: yexl@tup.tsinghua.edu.c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支行 帐号：6001201053788-45 户名：清华大学出版社

邮局汇款： 邮编：100084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学研大厦A座712室